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辛口综执处决字（2025）第05号

冯广元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1月4日，在辛口镇当杨公路北侧、京沪高速西侧农田 实施的 焚烧秸秆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:天津农商银行西青辛口支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(单位)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5年11月13日

第一联 存卷